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 7 号 (总号 12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1)

关于印发淄博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淄博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关于认真开展全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 (45)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8)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鲁政发〔2012〕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要按照“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平台”的基本框架,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的基本原则,以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政策驱动为导向,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激发社会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全市社会养老总床位数达到3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其中,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低于80%,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30%以上。所有区县均建成一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100%城市社区、50%以上农村社区,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30%以上农村社区,县级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将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虚拟养老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纳入公建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积极培育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

(二)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规模发展、注重质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将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厂房、农村集体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房产,兴建开办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三)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模式。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中心等公办养老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提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

“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加快推进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已建成或在建的社会福利中心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快构建市场化运营的新体制、新机制。

三、扶持政策

(一)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对兴办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虚拟养老院),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十二五”期间,采取“星级评定、按级奖补”的办法,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对建筑面积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规定的一、二、三类建筑面积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市级分别资助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达不到省资助标准、面积在 200—750 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市级每处补助 5—10 万元;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市级每个奖补 30 万元;对农村幸福院建设,市级给予适当奖补。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二)机构养老扶持政策。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十二五”期间,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

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市级 2000 元、区县 1000 元);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其中,市级 1000 元、区县 1000 元)。对已运营、具备一定规模、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补助,其中对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每人每年 300 元、500 元和 700 元。对高青县普惠性养老项目,按照省、市、县补助总额与其他区县等额的原则进行补助。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三)建设用地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核定用地,2013—2015 年,每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适当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倾斜。对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用地。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并在地价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要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严禁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名义,进行各种房地产开发建设。

(四)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金融及保险扶持政策。对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货贴息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

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通过市级统保、行业互保等方式,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完善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50%。市及区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采取分级培训、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达到全员持证上岗。市、区县分别培训中级、初级养老护理员。市级依托高校和职业院校、市级养老示范机构设立市级养

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对参加市组织的中级护理员培训的人员,市级对每人补贴1000元。区县设立区县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培训初级养老护理员,对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淄博师专和淄博职业学院等院校要结合实际,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纳入招生计划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要制定专门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审计、物价、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年检、星级评定、价格管理和不合格养老机构退出机制。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卫生、疾病预防、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建立养老服务公示、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有序运营;要加强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的审计和监察工作,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本意见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9 日

淄博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防范民间融资可能引发的风险,打击非法集资、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保护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科学有序的民间融资管理体制和协调高效的运行机制,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境内参与民间融资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相关组织,应当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民间融资是指在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之间的融资活动。

第四条 民间融资活动应坚持合法、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谨慎交易、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二章 融资规则和风险防控

第五条 从事民间融资活动的借贷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不得进行违法违规融资活动。

第六条 民间融资出借人的本金应当是自有资金,不得利用非法所获资金和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用于民间融资活动。

第七条 民间融资借贷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借款利率,但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民间融资借贷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融资合同,载明借款金额、借贷利率、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借贷双方和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设立淄博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作为专门的民间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融资当事人通过民间融资服务平台从事融资活动,促进民间融资活动合法化、规范化、阳光化。

淄博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区县设立分支机构,为融资当事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平台应当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融资性担保公司、公证机构、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进驻,为民间融资活动提供审计、评估、担保、公证、征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

为民间融资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其执业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对融资主体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民间融资借贷双方应采取有效担保措施,防范融资风险的发生。借款人可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也可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第三方有实力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民间融资资金往来应通过银行转账完成,避免现金交易。

第十三条 民间融资纠纷应先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依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不得采取非法手段追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辖区内的民间融资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县金融办应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在民间融资活动中的行为,杜绝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活动;杜绝小额贷款公司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发放贷款等活动。发现违规经营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市、区县商务局应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典当行业务范围,杜绝典当行从事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杜

绝变相高利贷典当行为。发现违规经营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加强对非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各类投资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和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发现超出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民间融资业务的,应及时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市、区县公安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活动,加大案件处置中的追赃力度,保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市、区县土地、房产、车辆、农业、林业等产权产籍管理机关应加强和完善民间融资活动中资产的抵(质)押设定和变更登记的审核管理工作,避免担保权悬空。

第二十条 市、区县审计部门应根据政府的安排对民间融资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应加强对民间融资市场利率、规模和流向的监测,定期开展民间资本市场风险评估,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民间资本信息,做好风险预警;加强民间借贷市场主体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管,防控不当借贷活动。

第二十二条 淄博银监分局应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骗取信贷资金从事高利转贷的行为;配合人民银行对民间借贷市场主体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监管;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公、检、法机关做好金融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上述职能部门应加强工作督查,每年1月10日之前对上年度民间融资监管工作向本级政府写出监管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非法吸收他人存款、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和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严禁为非法活动而出借资金。出借人明知借款人从事非法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并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借贷双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严禁公务员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以转贷形式参与民间融资活动。违反此项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在施行过程中上级机关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6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徐景颜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分管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省财政厅驻淄博办事处。

刘晓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徐景颜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监察、统计、政府法制、物价、调查研究、金融证券、服务业、经济合作、对口支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

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物价局、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庄鸣同志协助徐景颜同志分管高新区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质监、煤炭、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煤炭局、市中小企业局。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淄博供电公司、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

张庆盈同志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及文物保护、体育、旅游、外事、侨务、文化市场执法、史志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

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外办、市侨办、市广电总台、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史志办。

联系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市档案馆(局),驻淄通信企业。

许建国同志负责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族宗教、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监、地震、信访、红十字会、应急管理、油区(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族宗教局、市安监局、市红十字会、市地震局。

联系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

李灿玉同志负责民政、慈善、老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供销、水文、引黄及南水北调工程、扶贫、仲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老龄办、市残联、淄博仲裁办、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供销社、市农机局、市水文局。

联系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

刘东军同志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划、人防、城管执法、

重点工程、测绘、住房公积金管理、房管、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工作;牵头新区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驻淄邮政企业。

李树民同志协助刘晓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商务、招商、园区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粮食、物资、商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淄博盐业公司(盐务局)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苏勇同志协助刘晓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工作。

曹家才同志协助徐景颜同志负责审计工作。

丁冠勇同志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刘荣喜同志主持高新区工作。

董云波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推进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医学科研和临床技术水平,打造一批省内外有影响的优势学科和品牌专科,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医学科研与临床技术并重的原则,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制订我市卫生人才队伍和重点学科建设规划,通过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对有特色、有发展实力

和发展前景的学科进行重点投入和扶持,建设一批代表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平的行业品牌,发挥示范辐射和技术支撑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快速提升,为卫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1. 人才培养和引进。推进卫生人才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服务政策,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建设评估体系,持续增强卫生人才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卫生系统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达到 20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达到 100 名,博士研究生达到 100 名。

2. 重点学科建设。制定卫生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办法,加强管理,分层次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医学科研和临床技术水平。力争

到“十二五”末,全市创建国家级重点学科 5—6 个、省级重点学科 15—18 个,建设市级重点学科 80 个。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对于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急需的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急需人才,在现有政策规定和核准的招聘计划范围内,可采用直接面试或由卫生、编制、人社等部门及用人单位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的方式择优录用。招聘过程中,注重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加大用人单位自主权。经批准,卫生事业单位可设置特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急需人才。

(二)实施特聘专家引进计划。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淄办发〔2009〕27 号)规定,设置“特聘专家”岗位,对我市医疗卫生水平有重大影响创新攻关项目,经实施单位申报和专家评审,可面向国内外招聘具有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负责人,由市政府聘为“特聘专家”。加大柔性人才引进力度,带动医院学科建设。

(三)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境内外培养项目。每两年遴选 20 名学术水平比较高、科研能力比较强的优秀中青年卫生骨干进入培养工程,采取选送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进修培训、聘请著名专家带培等方式,尽快提高其医疗和科研水平。两年为一个培养周期。

(四)实施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工程。着眼

于培养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学术造诣深,代表该学科的技术水平,同时具备一定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责任心强的复合型学科带头人,每年遴选 10 名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进入培养工程,派往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和高校进修培训,着力更新其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培养其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提升管理能力和素质,确保学科带头人既精业务、做学问,又善管理、带队伍。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发挥卫生部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淄博分中心桥梁作用,根据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技术特点,广泛建立市内医院与知名高校、省部属医院技术协作和人才进修培养关系,加快重点学科孵化、高层次人才和高、精、尖卫生技术的引进,帮助快速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鼓励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与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区县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纵向联合,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协作,充分发挥各级资源优势,通过品牌、技术、人才、资金及管理理念的输注,快速提升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六)设立重点学科建设奖励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医疗卫生单位投入为主体的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多元投入机制。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奖励。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按业务收入 1~3%,综合医院不低于 1.5%的比例,提取人才和重点学科建设资金,所提费用计入单位医疗业务成本,专项用于本单位人才和重点学科建

设。

(七)优化发展环境。健全卫生重点学科和人才评价体系,完善重点学科及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优胜劣汰。优先支持重点学科参与省、市重大计划、创新工程和重点科研、临床基地建设,承担省、市重大项目和课题。对学科带头人在项目、课题的立项和研究成果的申报评审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学科建设所依托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行重点扶持。对学科带头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树优中给予政策倾斜。大力宣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科团队,形成重视、支持学科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卫生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办法

(一)组织管理。成立全市卫生重点学科建设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学科开展综合能力的定性和定量评价;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学科进行评审评估。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辖区内临床重点学科申报,做好初评和上报等工作。各申报单位结合实际,填写《重点学科评估申报书》,按隶属关系向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估标准。国家、省、市重点学科建设标准。

(三)评估程序。重点学科评估程序包括医院申报、区县级初评、市级评估三个阶段。市级评估包括资料审核、集中答辩、现场检查、议定名单、名单公示和公布等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是引导医院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医疗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性,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开展重点学科申报和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充分调动辖区内医疗机构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及参与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的积极性,指导具备条件的医院开展卫生重点学科申报,做好初评和上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建设,积极申报卫生重点学科,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认真填报申报书,参加市级评估,配合评估组完成集中答辩和现场检查,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三)确保工作实效。市卫生局将人才培养引进和重点学科建设纳入重点工作项目,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县卫生工作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人才和重点学科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严重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本意见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为我市加快建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

强有力的保证。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 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新农合、城镇医保以及教育、涉农等领域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截留、挤占、挪用、虚报、

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在督促主管部门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监管和电子业务建设的同时,加大电子监察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坚决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规范筹资筹劳行为,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

3.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房屋征收行为,认真履行征求公众意见、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规范房屋征收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4. 强化治理教育领域乱收费等不正之风问题。督促主管部门清理教育收费文件,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以城市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一教一辅”管理机制,严肃处理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开展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专项治理,坚决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行为;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禁止“点招”,纠正自主招生和特

殊类型招生中的违规行为,大力查处高校违规办班、滥发文凭及其乱收费行为。

5.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商业贿赂问题;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行为进行实时监督。

6. 积极推进其他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继续纠正和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中存在的“关系户”、“人情房”等现象,政府部门中“公职”人员“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问题;开展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专项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管理体制不顺、服务标准不统一、物业收费不规范、维修服务不及时等损害居民利益问题;继续纠正和查处食品药品领域以及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此外,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推动各部门行业政风行风建设

7.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强化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督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把政风行风建设融入业务管理之中,努力解决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效率低下以及“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继续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建立健全民主评议机制,不断创新

评议形式,重视评议结果公开和运用。

8. 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认真开展市长市民面对面活动。坚持政风行风热线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四轮驱动”,加大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力度,不断扩大热线的影响力、公信力。充分利用热线平台,开展市长市民面对面活动。年内,市长、副市长轮流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督促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真心实意地为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9. 以窗口科室为重点,继续开展百个科室大家评活动。重点解决机关科室和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督促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高效。通过百个科室大家评活动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保障群众权益、营造发展环境。

10. 加强纠风工作的调查研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加强调查研究,重点围绕公共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正之风背后的体制机制制度等课题进行调研,从更深层面对加强和深入纠风工作进行探索与实践。

三、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纠风工作机制建设

11. 强化责任落实和纠建并举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纠风办认真履行职责。健全专

项治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工作情况调度,总结经验成果,定期上报情况,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要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工作方针,治标的同时不断加大治本力度,纠与建、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密切关注国家各项体制机制的改革部署,结合实际将纠风工作融入改革发展的整体进程,突破一些体制机制性障碍,努力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

12. 强化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机制。纠风办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重点加强对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三农”工作等政策落实情况和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确保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抓紧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机关和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增强监督查处力度。对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暴露出的问题以及典型案件,要快速反应,坚决查办、严肃追责。

13. 强化改革创新和源头治理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深入探究引发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制度创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建立健全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失误问责制度,降低决策社会风险,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通过源头治理推进纠风工作深入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联动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9日

淄博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依法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本市辖区高速公路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危险化学品泄漏、涉及敏感人员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条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应按照本规定,加强合作沟通和信息共享,不断完善自身规章制度和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成立全市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安监、环保、卫生、交通运输、质监、气象、高速公路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六条 市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指挥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救助、疏散受灾群众,及时调集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组织疏导交通秩序,修复损坏道路和交通设施,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优化专业人员配置,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主要职责为: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高速公路事故的信息汇总和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做好清理事故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市公安局:组织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协助有关部门对人员进行安置、分流,封闭现场和维护现场的交通秩序;承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城区道路禁行区域通行证审批发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组织消防部门做好火灾扑救和救人救生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制度,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起吊、牵引、转运等工程机械;组织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市卫生局:及时调集医护人员和车辆、器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抢救、现场救助、转运和医治等工作。

市环保局:对高速公路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

污染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及时抽调专家和技术装备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市安监局:及时抽调相关专家提供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适时提供实况气象信息。

市质监局:对事故中压力容器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高速公路管理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交通分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布道路通行情况等信息;组织路政等有关人员、设备清除道路障碍,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八条 高速公路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灾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第九条 第一到场参战力量应立即向市政府应急办详细报告灾害事故类型、规模、位置标定、周边敏感目标及发展趋势等信息。

第十条 市政府应急办应根据灾害性质,分等级、分类别启动《淄博市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请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立即调集应急队伍、调配救援装备到最有效部位。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在接到响应命令后,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按指令组织救援人员、器材装备到场实施处置。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和力量编成分工,分工做好交通管制、救援力量引导、现场急救、灾害处置、环境保护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及疏散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各参战部

门应随时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为相关部门提供灾情评估、处置对策、到场路线选定、安全防护、现场实况气象信息等,共同做好科学施救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专家组应遂行出动,对各类信息资源进行整合汇总、评估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送和处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对口部门反馈灾害事故信息及采取的措施,并视情邀请上级专家到场指导。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免收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各类车辆的通行费用,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尽快到达现场。

第十七条 多部门联合处置的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由市政府应急部门主持召开讲评会,分析点评经验教训,形成讲评纪要印发各部门。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八条 市政府应急部门应牵头建立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根据季节特点及交通运力等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气象灾害、交通运力等信息,指导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每半年召集各职能部门业务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员召开一次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工作研讨会议,共同研讨制修定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九条 每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演练,及时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部门协同救援能力。各部门应结合

实际,制定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开展内部演练。

第二十条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骨干综合业务培训班,组织各部门专家讲授专业知识、事故处置注意事项等,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实力。

第二十一条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培训和实践,强化应急救援专业技术学习和器材装备操作应用。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管理等部门应在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地段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以便及时调取现场实况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行业建设标准,组织实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新配备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等抢险部门要根据标准建设抢险救援队伍,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根据器材配备标准,配备专业器材设施,并做好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对天气、公路运行等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高速公路管理处和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分析、预判和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9 日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2.2	职 责
1.1	编制意义	3	预测、预警
1.2	编制依据	3.1	预测预警准备工作
1.3	指导思想和目的	3.2	预测预警信息
1.4	基本原则	3.3	不同灾害预警
1.5	适应范围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5	预警支持系统
2.1	应急组织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4.2	应急响应要求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	指挥和调度
4.6	抢险救灾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	市慰问及派工作组或督导组
4.10	信息发布
4.11	应急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3	技术保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3	水毁工程修复
6.4	蓄滞洪区补偿
6.5	灾后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意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洪涝干旱灾害的发生,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	

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淄博市地处北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区,存在诸多诱发灾害事故的自然因素,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突发洪涝干旱事件,对保证全市防洪安全和供水保障,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1.3 指导思想和目的

1.3.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1.3.2 目的。

有效整合现有的突发事件组织管理机构及信息、设备、物料等资源,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防范、处置体制和机制;通过规范、确定不同等级事件的启动程序,明确市、区(县)政府和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健全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

不懈;建立防范体系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的信息支持系统。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树立政府形象。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及“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 适用范围

用于淄博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防总由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市长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71345 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广电总台、市农机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人保公司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市长负责全市面上防汛抗旱工作,分管防汛抗旱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副市长分工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工作,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为本辖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防总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可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职责

2.2.1 市防总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市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实施市内相关行业及主要水域防御洪水方案、全市抗旱预案和跨区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区县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队伍组织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研究确定应对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市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市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本区域重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

2.2.2 市防总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总办)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煤炭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分别设立相应的防汛办公室。

市防总办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承办市防总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市内相关行业和主要水域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上报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市内重要

水域、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防台风方案;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讯、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政府和市防总决策。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收集、分析研究全市、各专业系统报送的相关信息,上报市防总,对于特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市防总的决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维护指挥平台,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突发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2.2.3 市防总各成员单位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要对应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分别编制出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市防总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全市黄河防洪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安全运行;(3)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4)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5)组织黄河

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黄河防汛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7)负责黄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8)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企业防汛(煤炭企业除外)

主要职责:(1)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直部门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淄安办发[2011]4号)规定,负责直接管理的42家企业的防汛工作;(2)指导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安委会做好工业企业(不含危化品企业、矿山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防汛工作;(3)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有关企业防汛物资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4)按照职能摸清抗洪物资生产企业情况,遇有险情根据需立即组织生产;(5)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煤炭局:负责煤炭企业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全市煤矿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调拨;(3)组织煤矿制定防汛抗洪专项预案;(4)组织煤矿抗洪抢险;(5)汛期降雨过程中,督促煤矿落实山东省煤炭工业局有关停产、撤人规定;(6)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7)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水利与渔业局:

负责小清河防汛。主要职责:(1)负责小清河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指导、监督小清河防洪工程安全运行;(3)组织制定小清河防洪预案;(4)及时提供小清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

洪水调度;(5)组织小清河防洪抢险;(6)制定并监督实施小清河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7)负责小清河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水库及骨干河道防汛。主要职责:(1)负责市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2)负责水库及骨干河道的日常管理及抢险救灾工作;(3)组织制定全市防洪预案;(4)负责提供雨情、水情、灾情和洪水预报;(5)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6)负责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7)负责水库及河道的洪水调度;(8)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9)负责水库及河道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

主要职责:(1)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2)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3)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以及抢险工作;(4)负责城市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预案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5)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总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市发展改革委:(1)协调安排防汛抗旱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安排防汛抗旱工程投资;(3)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汛期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遇灾害险情负责组织学生转移以及灾后校园建设等工作。

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2)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

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3)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4)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1)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2)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组织表彰、奖励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重大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2)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3)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农业局:(1)负责全市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2)负责组织落实灾后的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市林业局:(1)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2)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安监局:(1)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防汛工作;(2)当发生重特大防汛抗旱安全事故后,参与协调指挥救灾工作。

市地震局:(1)负责对地震灾害的监测以及

次生灾害的预防等工作;(2)指导做好水利工程防震减灾工作。

市广电总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进行抗洪抢险、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抗灾知识。

市农机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机具。

淄博供电公司:(1)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2)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1)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2)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3)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

市水文局:(1)负责提供水文信息;(2)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市人保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汛情、旱情及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2.2.4 实行分级负责和行政责任人包工程责任制。

根据我市防洪和抗旱工程所在的行政区域、工程等级和重要程度以及防洪标准等,确定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管理运用、指挥调度的权限责任。实行在市防总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调度、分级指挥的分级负责制。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有关工程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应本预案,编制出本辖区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黄河淄博段,在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长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水毁修复、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高青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高青县黄河防汛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高青县黄河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市防总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黄河防汛的有关工作,并负责所包堤段的防汛安全等有关工作。

(2)太河、田庄、萌山水库和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等河道,在省、市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领导担任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所负责的水库、河道的防汛和抗洪抢险的有关工作。有关区县政府行政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水库和河道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防汛工作。

(3)石马、红旗等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及河道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工程所在区县或乡镇行政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的有关工作。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预警准备工作

3.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

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大中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因水利工程建设修建的跨河、跨渠交通桥、生产桥等非水利类工程,要由工程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确保汛期通行安全,对不具备交通条件的要制定汛期交通封闭管理措施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湖泊、水库和城区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湖泊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有关预案要在每年的4月30日前修订完成,5月20日前完成审批。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各有关单位、部门的预案准备按照本条执行。

3.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进行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各区县、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3.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1.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2 预测预警信息

3.2.1 气象信息。市气象部门加强对属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必要时会商水文部门对区域雨洪、干旱灾害做出评估,同时报市防总办。

3.2.2 水文信息。水文部门在雨洪期应密切注意雨水情,及时上报测验结果,暴雨时加密测验时段,施测后将相应数据在 30 分钟内报市防总办。根据需要可在乌河、涝淄河等河道以及城区增设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洪水预测预报的准确度。

3.2.3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马踏湖等市内重要河流和水域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

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市及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的有关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7:30 前向市防总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以上河道、湖泊的堤防、闸坝等发生重大险情,有关防汛工程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市防总,并在 2 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报到市防汛指挥部。

当各类河道、湖泊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援。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市防总,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5 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报市防总,小型水库出险应在 1 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向市防总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

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水库水位猛涨,上游继续降雨,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又来不及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批准的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2.4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总,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2.5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

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3 不同灾害预警

3.3.1 河道、湖泊洪水预警。

(1)河道、湖泊即将出现洪水时,由黄河水文部门做好黄河洪水预报;由市水文部门做好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东猪龙河洪水测报工作;由相应水利部门配合市水文部门做好乌河、马踏湖洪水预报工作。各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当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马踏湖等河道、湖泊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市防总或市防总授权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湖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紧急情况下,水文部门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3.3.2 渍涝灾害预警。

对易发生渍涝地方,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降雨情况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3.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3.4 台风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省气象台、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各级气象管理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市气象台应尽早给区县气象和各级防汛部门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5)建设、交通、城管执法、电力、通信、工商、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和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撤离工作。

3.3.5 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有审批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审批。黄河滩区群众转移方案由黄河河务部门编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

(2)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运用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3.6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依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等级(Ⅳ级):

(1)黄河花园口发生 $3000 \sim 4000$ (不含 4000) m^3/s 的洪水;

(2)某区县发生一般洪水;

(3)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4)某区县发生轻度干旱;

(5)某区县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6)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10%以上。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等级(Ⅲ级):

(1)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 \sim 6000$ (不含

6000) m^3/s 的洪水;

(2)某区县发生较大洪水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3)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或某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4)小(2)型水库可能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外围影响我市;

(6)某区县发生中度干旱或数个区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7)某区县城区发生中度干旱或数个区县城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8)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0%以上。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等级(Ⅱ级):

(1)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 \sim 10000$ (不含 10000) m^3/s 的洪水或滩区出现漫滩或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2)某区县发生大洪水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4)小(1)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经过我市;

(6)某区县发生严重干旱或数个区县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7)某区县城区发生重度干旱或数个区县城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8)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5%以上。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等级(Ⅰ级):

(1)黄河花园口发生大于 $10000\text{m}^3/\text{s}$ 的洪水;

(2)某区县发生特大洪水或数区县同时发生大洪水;

(3)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或启用蓄滞洪区;

(4)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台风经过我市;

(6)某区县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7)某区县城区发生极度干旱或数个区县城区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8)某区县因水污染或恐怖袭击、投毒事件引发供水危急;

(9)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30%以上。

3.4.2 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各自制定的预案中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

级别加以具体化、细化。

3.4.3 预警级别首先由主要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区县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制定的预案所确定的预警等级提出预警建议,并报市防总办批准,重大级别以上的预警由市防总批准。

3.4.4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或宣布解除取消由市防总统一发布或宣布解除取消。

3.4.5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防总办、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区县、镇(街道)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3.4.6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4.7 市防总办有权按照上级防指或市防总的要求或依据突发事件的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3.5 预警支持系统

加强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加强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3.5.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

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5.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湖泊、水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黄河(淄博段)、小清河(淄博段)、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总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经市政府或市防总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有关区县和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3.5.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包括城市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批准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区县和单位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4.1.1 I级响应行动。

(1)市政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干旱期。市委书记主持会商,市防总成员、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市政府视情况组成临时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

重点工程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每天及时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市防总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区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县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总。相关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1.2 II级响应行动。

(1)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总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总。市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

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根据需要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区县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总。相关区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1.3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总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总总指挥、有关副市长，并报省防总。市防总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根据需要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

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总。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1.4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总秘书长主持会商，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总副指挥。市防总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总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发送《汛（旱）情快报》，并向市防总成员单位发送《防汛抗旱简报》。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2) 有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总。相关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2 应急响应要求

4.2.1 进入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等实时状况,并按时报送。

4.2.2 市防总负责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等骨干河道及太河、萌山水库的防洪调度;田庄水库和红旗水库由市防总和沂源县防指调度;石马水库由市防总和博山区防指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区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跨区县的水利、防洪工程由市防总根据情况直接调度。

4.2.3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黄河、小清河、沂河等水利工程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在黄河防总、淮河防总、省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和市防总负责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及指导工程所在地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由市或所属区县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4.2.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

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总报告。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河湖洪水。

(1)当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湖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湖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

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水文、民政、建设、环保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当地政府对群众紧急转移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或村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组织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

发生更大的灾害。

4.3.4 台风灾害。

(1)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当地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3)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市及区县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河湖洪水的预报。

停止一切水上作业。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落实蓄滞洪区分洪的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滑坡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台风将登陆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当地政府组织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及时转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医疗卫生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医疗部门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3.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骨干河道、湖泊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总,并报省防总办公室。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

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防总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3.6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3.7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区县、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4.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4.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报告。

4.4.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4.5 市防总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省防总,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4.5.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5.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

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3 当某区域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6 抢险救灾

4.6.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6.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根据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6.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辖区的资源 and 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黄河及骨干河道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6.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7.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7.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7.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7.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7.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7.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8.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9 市慰问及派工作组或督导组

4.9.1 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市委、市政府共同派慰问团或工作组赴

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1)受灾范围为一个区(县)的 1/2 以上镇(街道),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以上;

(2)一个区(县)一次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一个区(县)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500 万元以上。

4.9.2 达不到上述情况的,由市防总或其他有关部门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工作。

4.9.3 水旱灾害发生后,根据上述标准,由市防总办会商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向市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4.10 信息发布

4.10.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0.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总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总办会同市民政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山洪地质灾害的有关情况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发布。

4.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4 区县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4.11 应急结束

4.11.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

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1.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确保抢险紧急需要。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部队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负责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负责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淄博市专业抢险队如下:以水下抢险为主的鲁中机动抢险队;以土石方和河道抢险为主的淄博市水利建安公司;以水库抢险为主的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以供水工程抢险为主的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省防汛抗旱机动总队下设的各支队,由省防总负责调动;二是当我市需要省级防汛抗旱机动总队各支队支援时,由市防总向省防总提出调动申请,由省防

总批准;三是当受灾区县需要其它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抢险队支援时,由受灾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向市防总提出调动申请,由市防总协商调动。

调动地方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政府或市防总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总根据需要向淄博军分区或 71345 部队及市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协调部队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淄博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

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市防总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市防总储备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区县防汛抢险物资不足等问题，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区县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为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种类和数量，结合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抗旱物资储备。市防总储备的市级抗旱物资，由市防总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总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总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总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总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指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指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种类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1)市财政局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防汛抗旱设施修复补助。

(2)市财政设立专项防汛岁修资金或抢险救灾应急资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维护。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

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建设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依托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覆盖全市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并且与省防总和其他城市防汛抗旱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统筹防汛与水文部门,提高全市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资料,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基于 GIS 平台,依托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和雨情、水情、墒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和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5.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重要水域等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者全市出现跨数个区县的大范围的特大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市防总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当其它河道、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或区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1)市及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和区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4.3 演习。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支队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市防总一般每2~3年组织举行一次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

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吃、穿、住等生活需要,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补偿

国家重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他蓄滞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6.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

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雨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

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6 骨干河道、湖泊:指我市的黄河、小清河、沂河、淄河、孝妇河、乌河、猪龙河 7 条河道及马踏湖。

7.1.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0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7.1.1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1.1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7.1.1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7.1.15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7.1.16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7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8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9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20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降雨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

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总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总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区县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各区县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湖、区域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总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与渔业局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6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开展全市 1%人口和劳动力 抽样调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06〕152 号)及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鲁统字〔2013〕33 号)要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今年我市将开展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重要性

人口和劳动力数据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搞好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准确掌握全市人口总量、结构以及人口城镇化状况,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客观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调查工作取得成功。

二、调查时间、规模及范围

2013 年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1 月 1 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我市共抽取了 219 个普查小区,样本量约为 5.5 万人,调查范围覆盖全市各区县。

三、调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调查采取由调查员直接入户访问的方式进行。调查的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抽中小区内住户的基本情况和每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失业、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社会保障等情况。

四、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调整原有调查机构及职责分工,落实调查所需人、财、物。统计部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所有调查对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的规定,如实填报调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2. 淄博市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淄博市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淄博市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局长)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志强(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张洪兴(市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

吕一新(市民政局工会主席)
- 王 静(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泮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吉祥(市统计局副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吉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淄博市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城乡住户,与许多部门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为了使领导小组有效地担负起调查的领导责任,需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职责分工总的原则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调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数、流动人口

数,协助配合调查摸底和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变动、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

市人口计生委:负责协调制定落实有关保证数据质量的政策,提供有关数据。协调配合查准出生人口方面的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支持与配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7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董云波同志协助徐景颜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后勤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刘新胜同志协助许建国副市长工作。

周献珍同志主持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工作。

王锡良同志负责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

石志全同志协助张庆盈副市长工作。

霍自国同志协助李灿玉副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闫桂新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

政府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公报室工作。

王克海同志协助刘晓副市长工作。

王庆生同志主持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工作。

王希森同志协助李树民副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应急办工作。

崔兴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

田茂庚同志主持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工作。

杜德俊同志分管市政府会务、接待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公共信息资源管理、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工作。

范桂君同志协助庄鸣副市长工作。

荆波同志主持市政府驻香港联络处工作。

付克金同志协助王锡良同志(下转第 49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花东的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李庆洪的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鹏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

任职务;

郝芳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张景民的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卜德兰的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治国的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磊的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征地拆

迁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2013年6月29日,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董云波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孙来斌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圣银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常跃之为淄博市司法局局长;

许子森为淄博市农业局局长;

于秀栋为淄博市林业局局长;

王爱军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郑广庆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刘荣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李树民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
务;

王纯国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陈维刚的淄博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王恩明的淄博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孙来斌的淄博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于精忠的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嗣忠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荣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
办公室主任;

翟煜民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燕为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主
任(试用期一年);

张旭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永刚为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庄鸣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广庆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孙中华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淄博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傅曙光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职务；

牛少成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赵淑温的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高燕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旭东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牛圣银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肖永刚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张鲁闽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张兆亮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宋道胜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杜绍亮的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主任职务；

王子江的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刚的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李基强的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李一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编辑职务；

张军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凯鸣的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丁昌国的淄川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上接第 47 页)做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老干科、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市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工作。

周洪刚同志协助刘东军副市长工作。

张苍安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车管科、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李向东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信息科、电子政务办公室工作。

赵博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会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科工作；协助付克金同志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

高燕同志主持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工作。

许方忠同志协助做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务科工作。

耿佃光同志协助李向东同志工作。

孙云淼同志协助杜德俊同志工作。

刘传文同志协助张苍安同志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 日